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科教〔2018〕8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 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 两新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委属各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做好 2019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新项目的申报工作，我委编制了《2019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新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附件：1. 2019 年度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
新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 年度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新项目申报流程
3. 2019 年度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



(联系人：蔡映红，联系电话：81070820)

2019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 和两新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调动我市医疗卫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医疗卫生科技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预防、保健、治疗和康复的整体技术和科研水平，结合我市医疗卫生科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般引导项目申报范围为市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证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副高及以下职称医务工作者，鼓励其在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等相关领域追踪学科前沿，探索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

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以下简称“两新项目”）申报范围以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3 号）规定的地区和人员为准，具体为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积极推广和运用新技术新项目。项目周期为 1 年。

该指南申报范围不含中医中药类技术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二) 项目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医学伦理、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三)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 57 岁以下(含 57 岁)；政府部门公务员、已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 原则上不受理已经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立项资助项目的申请。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

(五) 原则上不受理已有 2 项以上(含 2 项)在研市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申报项目。

(六) 同一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新项目。

(七) 对于已承担项目但无正当理由，超期一年未能按相关要求办理结题或验收的项目负责人，禁止申报新项目。

(八) 项目研究周期统一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

(九) 各申报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指南》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的申报方式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各申请单位必须通过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业务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网址 <http://kj.gzmed.gov.cn>）填报相关申请资料。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系统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的权限（若已注册的不需要重复注册，只需更新单位信息）；申报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生成申报人账号（往年已有账号者，可继续使用）。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填写和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打印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所属推荐单位。

（三）推荐。市卫生计生委属医疗卫生单位由各单位统一推荐报送；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由大学统一推荐报送；除上述医疗卫生单位，其他医疗卫生单位由所在地的区卫生计生局按申报限额统一推荐报送。

（四）受理及形式审查。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通过系统受理各推荐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项目，并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初步意见后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五）专家评审。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同时提出

立项建议。

(六) 确定拟立项项目。根据评审结果，对超过半数以上专家建议立项且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项目，进行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同分项目按照建议立项专家人数由多到少排列），按照立项数量和比例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申报数量限额

(一) 一般引导项目：对市卫生计生委属单位、各区卫生计生局、广州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实行限项推荐申报，根据近 5 年立项数及结题情况确定具体限额，限项数在科教系统中设定。

(二) 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仅限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申报。花都区、白云区、黄埔区、从化区及增城区卫生计生局分别推荐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8 项。

五、立项与资助安排

(一) 一般引导项目：拟定立项 210 项，包括立项资助 120 项（立项资助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排名情况，资助排名前 30 名的项目每项 3 万元，排名第 31—120 名的项目每项 1.5 万元）、立项不资助 90 项。

对超过半数专家建议立项且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项目，按照组内评审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予以立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申报的一般引导项目以及市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证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医院和检验机

构申报的一般引导项目，不单独申报和评审，但对于超过半数专家建议立项且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项目，分别确保最多立项 10 项和 5 项。

项目合同总经费额应保持与项目申报总经费额相同。立项项目的立项资助金额低于申报金额的，由项目申请人自筹解决所需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给予配套经费。

(二) 两新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广州市乡镇医疗卫生单位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由相关区卫生计生局推荐申报，经专家评审后立项。拟定立项并资助 1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

六、其他事项

(一) 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8 日下午 5 点正，此时间前项目必须在网上提交到推荐单位（部门），届时将关闭系统，停止受理申报。

各级推荐单位（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点正。项目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点正，逾期不予受理。

(二) 根据原广州市卫生局《关于理顺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科教管理工作的复函》（穗卫函〔2014〕161 号），已转制成

为高等医学院校（广州医科大学除外）附属医院的单位不予申报 2019 年我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

（三）本次征集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等工作委托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负责。

（四）本指南仅作为申报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的指引，不作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五）立项资助项目资助金额最终以 2019 年市人大批准的经费预算为准。

附件 2

2019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 和两新项目申报流程

2019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新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具体工作委托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负责。

一、申报流程

(一) 申报身份获取

单位管理员用户，登录“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业务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kj.gzmed.gov.cn>）或登陆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gzmed.gov.cn>）通过右方专题栏链接进入“科教业务管理系统”，然后根据《申报须知》进行身份注册，需注意选择正确的推荐单位。

项目申报人帐号，由本单位的单位管理员通过系统功能（“辅助管理”->“申报人管理”）功能进行创建。项目申报人获得帐号后，通过系统功能（“系统管理”->“个人设置”->“个人信息修改”）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开始填写项目申报书。

(二) 申报人填报

项目申报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根据《指南》提出的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并网上提交至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经逐级审核，通过形式审查后（项目状态为“等待接收纸质材料”）打印申报书一式一份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推荐单位。

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书为 PDF 打印格式，每个页面都有水印（即项目版本号），水印中无“草稿”字样。水印的打印设置方法：在 Adobe Reader 软件主菜单中选择文件-打印，在“注释和表单”选项中选择“文档和标记”。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核。申报单位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将申报书一式一份汇总后报送推荐单位。

（四）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报送

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严格审查，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审批，并将《2019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可从网络系统中导出，盖章）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统一报送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市卫生计生委属医疗卫生

单位由各单位统一推荐报送；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由大学统一推荐报送；除上述医疗卫生单位，其他医疗卫生单位由所在地的区卫生计生局按申报限额统一推荐报送。不受理个人和非主管单位的直接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 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

1. 《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申报书》
2. 申报一般引导项目时需提供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申报单列项目时需提供经推荐机构审核的全科医生培训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二) 可以提供的申报材料

1. 关于项目进展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行业准入证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须附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证明复印件。
2.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授权证书（须附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受理通知书、软件登记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

3. 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决定是否查新。查新报告应由具有查新资质单位出具，项目名称必须与申报项目名称完全一致，当年有效。

4. 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奖励证明，学术职务证明和学术论文等资料。

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受理后均不予退还

三、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8 日下午 5 点正，此时间前项目必须在网上提交到推荐单位（部门），届时将关闭系统，停止受理申报。

各级推荐单位（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点正。项目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点正，逾期不予受理。

各推荐单位报送项目书面材料时须提交《2019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

四、受理地点和联系人

广州市西华路 534、536 号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联系人：王蕾、周洪刚，联系电话：81303278

附件 3

2019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申报项目名称: 组别: 评审编号:					
类别	评分指标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数	专家评分
基础条件	1. 科研总投入	所在单位重视科研工作, 单位每年用于科技发展的经费不低于年度业务收入的 1%—3%	单位每年用于科技发展的经费不低于年度业务收入的 1%, 得 5 分, 低于 1% 每降低 0.1% 扣 1 分	5	
	2. 设备设施	具备开展科研项目的设施、设备等支撑条件	具备开展科研项目的设施、设备等支撑条件, 得 5 分	5	
	3. 经费投入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给予配套经费	经费预算合理, 得 4 分;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根据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给予配套经费, 得 1 分	5	
负责人和项目组学术状况	4. 职称情况	项目负责人应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项目负责人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副高级职称得 2 分; 硕士学位得 1 分, 博士学位得 2 分	6	
	5. 学术水平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获得市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学术论文数符合要求得 3 分, 每多一篇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获得市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9	
	6. 学术经验	项目负责人以往主持或开展过该领域的研究; 有查阅国内外有关资料, 熟悉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动态和发展趋势	项目负责人以往主持或开展过该领域的研究, 得 2 分; 有查阅国内外有关资料, 对本专业国内外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得 3 分, 较为熟悉得 2 分, 不熟悉得 0 分	5	
	7. 项目组学历、职称结构	项目组成员学历、职称结构合理, 能胜任该项目研究;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应占 30% 以上, 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应占 30% 以上	项目组成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占 30% 以上得 2.5 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扣完 2.5 分为止; 项目组成员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占 30% 以上得 2.5 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扣完 2.5 分为止	5	

项目内容	8. 立项必要性	立项的必要性突出,符合广州地区医疗卫生实际,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研究内容具有市内先进水平以上。	立项的必要性与作用突出,符合广州地区医疗卫生实际,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得5分;研究内容具有市内先进水平以上,得5分	10	
	9.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研究目标合理明确,研究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合理;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研究内容目标比较明确,研究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5分;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合理,得5分;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得5分	15	
	10. 项目技术路线、指标	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与实验方案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拟解决关键问题可以通过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得到有效解决;技术指标明确,专业强,可操作	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与实验方案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得5分;拟解决关键问题可以通过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得到有效解决,得5分;技术指标明确,专业强,可操作,得5分	15	
	11. 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合理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得5分	5	
	12. 项目预期成果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分析细致合理;根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评估有较大可能实现预期成果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分析细致合理,得7分;根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评估有较大可能实现预期成果,得8分	15	
总分		100分		100	
选择评议结果		(-)建议立项;	(-)建议不予立项;		
专家书面评审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